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外贸代理服务项目，本项目选定 6 家外贸代理商，代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委托中标的外贸代理商在代理期限内承担山东大学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工作。服务期间实际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出现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为的，学校有权暂停派单或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二、服务要求

山东大学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数量	应答服务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外贸代理商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委托期限内，外贸代理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外贸代理商在接收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技术及售后服务协议后需及时与学校确认并签订山东大学委托外贸代理进口协议书。	/	/			

		2 遵循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技术及售后服务协议,与进口设备供应商签订外贸合同,且有义务保证外贸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政策,并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付汇方式、交货期、成交价格、包装等系列条款要素逐一分析和把控。 3. 执行外贸合同,负责催装催运、审查境外供货商提供的装运通知等单据、申请开立信用证或电汇付款、买汇、付汇等商务活动。 4. 负责及时、准确地办理仪器设备进口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包括许可、免税、报关报检、提货、商检等。 5. 协助供货方将进口的仪器设备送达最终用户手中并安装调试,及时与供货方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6. 进口货物一旦发生货物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负责根据合同条					
--	--	---	--	--	--	--	--

		款向有关负责人进行交涉维修、索赔，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7. 作为设备供应商（设备采购合同：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报价及技术、售后服务协议中乙方）的联合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8. 执行外贸合同做到周到、细致，及时提醒学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损害，协助学校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最大限度确保山东大学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9. 协助山东大学制定商务谈判方案，并参与对外商务的谈判。 10. 货到学校且学校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商应督促供应商、外商及时兑付尾款，并在收到外商向银行提交的签字盖章版验收合格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	---	--	--	--	--	--

	11. 根据学校外贸工作需要,通过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交外贸项目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定期向校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12. 配合校方做好由代理方办理的监管期内进口设备的检查材料准备工作,以便海关检查,并积极协助校方完成海关年报填报工作。 13. 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进口外贸事务相关的事项。 （二）工作要求 1. 外贸代理商应提供针对山东大学特色化服务方案和风险防控应对措施。 2. 外贸代理商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将委托方预付资金挪作他用。 3. 外贸代理商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对外开立信用证或电汇货款。 4. 外贸代理商中标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大学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见索即付					
--	--	--	--	--	--	--

		履约保函，后续根据派单情况最高调增至 2000 万元，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山东大学与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代理商服务协议。 5. 外贸代理商服务协议终止前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外贸代理商未执行完的代理服务情况重新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原保函到期自动解除，新履约保函覆盖至现有代理服务的项目到货，外贸代理商须服务至项目完结。 6. 折合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外贸合同，除开立银行信用证外，外贸代理商需于签订委托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立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山东大学确认银行履约保函后支付货款。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设备到货，外贸代理商承担开立银行保函的所有费用。。 7. 将代理进口货物外贸合同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学校。 8. 在同一个项目中，不可同时为山东大学的					
--	--	---	--	--	--	--	--

	设备代理商和外贸代理商。 9. 如外贸代理商在从事招标人外贸代理业务中有挪用设备款项，伪造、变造银行信用证、履约保函等金融票证，因非不可抗力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合同，及有违反国家海关法、商检法等不良行为的，其外贸代理资格将被终止。如外贸代理商未按规程开立信用证和银行保函、因代理商原因致使货物延迟报关的，暂停委托派单至少 1 个月。 10. 外贸代理商应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依规，严格保守服务中应当依法保密的信息，承担因自身过错造成的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对所进口货物应建立全过程的信息记录档案，可随时接受委托方档案查阅。					
--	---	--	--	--	--	--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 根据学校设备采购的规定，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分 100% L/C 信用证、100%T/T 电汇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方式一：100%L/C 信用证，其中 90%凭发货单据支付，10%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方式二：100%T/T 电汇后付，待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山东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特殊情况另议。 5 万美元以下推荐 100%T/T 电汇后付，5 万美元及以上推荐 100%L/C 信用证。 对于涉及出口许可的项目，学校将在委托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许可审批通过且确认货期后，再行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与学校沟通协商。 2. 外贸代理商在办理完免税手续后，向我校提供免税证明、外贸合同复印件；外商发货后，外贸代理商向我校提供信用证议付的相关单据（上传至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5	其他条款	1. 其他服务和优惠条件	

		1.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扩展服务及可能给予的优惠条件。这些扩展服务及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将作为评标因素。 1.2 具体受托业务的数量和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保证中选的外贸代理商所能获得的实际受托业务数量。 ★1.3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以所有中标人中各分段的最低报价执行。 1.4 中标人的合同执行价格一旦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外贸合同涉及金额较大及遇到其他特殊事项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协商价格或组织重新采购。 1.5 中标的各外贸代理商将执行统一的外贸代理服务费标准（按所有中标人中各分段的最低报价执行）。具体事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解释。	
--	--	---	--